@参保企业
请及时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

为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根据相关规定，近日，潍坊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我市参保企业申领2023年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事宜进行了公告。据悉，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今年12月底。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政策内容

在我市参保的企业，招用职工为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岁-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养老保险一个月以上的，按照1500元/人的标准，领取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3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取得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包括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含高职毕业生），不包括函授、成人教育、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等毕业生。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为：2021年和2022年毕业的，有就业意愿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登记失业的16岁-24岁青年为：已办理失业登记且被招用时身份证年龄16岁-24岁的青年。

一名上述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另外，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申报方式

系统申报。企业登录“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https：//web.sdwfhrss.gov.cn/smartsisp-dwwb/#/wfDwLogon），进入“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模块”，按系统提示申报。

自主申请。企业向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请，提交《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盖章PDF版和电子版。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开设服务窗口，企业可通过发送邮箱或现场报送的方式提报。

在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专项整治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暂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资金拨付

补助资金由经办机构审核后，直接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保你知道

职工发生工伤 工资该如何发放？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通讯员　辛颖

近日，有市民称工伤在家休养期间，单位每月按照病假的标准给自己发放了原工资60%的薪酬。该市民咨询，像他这种情况，单位发放工资时有没有具体的标准要求，是按照病假发工资还是按照工伤保险的待遇发放？

对此，市社保中心工作人员表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工伤职工应及时将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停止工作的休假证明报送给所在单位，申请停工留薪。”工作人员提醒道。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的，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如果职工已认定为工伤，由医疗机构开具诊断证明，所需治疗期间为停工留薪期。单位应支付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应该按病假标准降低职工的工资待遇。”工作人员表示，根据《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多部位或多组织器官受到伤害的，以对应的各停工留薪期中最长的期限作为该工伤职工的停工留薪期。各受损伤部位停工留薪期的时间不得累加。

此外，如果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享受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待遇。

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自助操作流程看这里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开展领取养老保险资格认证是保障全体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维护退休人员“养老钱”安全的重要措施。近日，市社保中心依托资格认证平台和“潍坊社保”公众号，筛选出超出资格认证期限和临近资格认证期限2类人群，通过“潍坊社保”公众号发送认证提醒，并附有自助认证渠道链接，其中提到可以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或“电子社保卡”微信小程序进行自助认证。操作流程如下：

“爱山东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

通过微信搜索“爱山东政务服务”，选择小程序，点击进入。首次登录的参保人员需要绑定手机号码，点击“登录”后根据提示进行绑定操作。进行登录验证时，需输入本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身份验证通过后，进入“爱山东”首页，点击下方菜单“服务”。点击“社会保障”-“社保待遇认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在认证界面按照提示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如果需要协助他人认证，点击“为他人认证”，然后填写需认证的人员信息，点击“立即认证”就可以了。

“电子社保卡”微信小程序：

通过微信搜索“电子社保卡”小程序，点击进入。登录后选择“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点击“开始认证”，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电子社保卡”小程序还提供了“亲情服务”。市民可帮助父母进行“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具体操作为：在电子社保卡“我的”-“亲情服务”功能中，按照操作提示添加亲情账户，绑定父母的电子社保卡。在“亲情服务”页面选择需要认证的亲属，按照提示操作即可。